



##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关于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0月21日以短信和邮件的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10月27日以现场会议召开。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，实际表决监事5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大伟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，召开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详见2021年10月28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备查文件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